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具体方案

- 投保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
- 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上述1至5项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以后年度每年的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或者重新投保事项由管理层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按授权办理，无需另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